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2號

原告 佳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可弘

被告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俞瑄